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4〕10号

陕西成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PHF05T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80号盛龙广场A区1号楼1单元1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凡

2024年5月5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接12345市民热线平台反馈：（编号DH6101002024050509850）群众投诉西咸新区沔西新城陕中二附院西边工地（富力尚悦居）每天晚上进行施工，车辆运行的声音特别大，噪声严重扰民。5月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劳务分包施工的交控富力尚悦居项目进行检查，经调阅你单位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现场询问你单位交控富力尚悦居项目经理刘杰发现：5月5日22:00-04:00分你单位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情况下对16#-19#楼中间地下车库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5月6日由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的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5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刘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定代表人刘凡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刘杰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授权委托书（2024年5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刘杰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刘杰作为委托代理人）；
- 现场负责人刘杰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6日，由刘杰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9.陕西建工大王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复印件（2024年5月6日，由刘杰提供，证明你单位2024年5月5日夜间收货时间）。

10.12345 市民热线平台投诉基本情况登记表，编号：DH6101002024050509850。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之后在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情况下不得实施夜间施工行为，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7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